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傑

李傑葳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95號），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信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傑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葉俊銘所有」之記載，應更正為「葉俊銘配偶謝譯萱所有，為葉俊銘使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信傑、李傑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率爾於竊取他人財
03 物，且竊取之物為普通重型機車，價值非微，所為殊值非
04 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未曾與告訴人葉俊
05 銘達成和解以獲得原諒之態度，暨參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以及被告黃信傑前有曾犯竊盜
07 案件為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被告李傑葳更有多次犯
08 竊盜之刑案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可徵被
09 告2人均素行不佳，且被告李傑葳屢犯竊盜案件益證其無視
10 他人財產法益之重要性；兼衡被告2人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
11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
12 問人欄），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
15 臺，業經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政學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3195號

09 被 告 黃信傑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1 居屏東縣○○鄉○○路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李傑葳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即新北

15 ○○○○○○○○○○）

16 居屏東縣○○鄉○○○街00號

17 （另案於於法務部○○○○○○○○竹

18 田分監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信傑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李傑葳，行經屏東縣竹田鄉屏83線縣道
25 與三民路口處路旁水溝時，見葉俊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6 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掉落在水溝內，認有
27 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8 絡，合力將本案機車搬運至前揭自小貨車之後車廂中，以此
29 方式竊取本案機車得手，並旋即駕車離去。嗣因葉俊銘發覺
30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1 上情。

02 二、案經葉俊銘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傑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黃信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葉俊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8月11日19時許騎乘本案機車自摔，致本案機車掉落水溝內，告訴人翌(12)日6時許返回現場欲取車時，發現本案機車已遭竊取等事實。
(四)	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五)	蒐證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	

06 二、核被告黃信傑、李傑葳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之竊盜罪嫌。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已合
09 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爰不
10 聲請沒收。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指前開機車之車鎖孔與置物
11 箱鎖孔亦遭被告2人破壞而不堪使用，故另涉毀損罪嫌等
12 語。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13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信傑
14 於偵查中辯稱其與被告李傑葳並無毀損機車鎖頭等語，且查

01 本案機車不久前既曾掉落水溝中，衡情或會造成一定程度之
02 車體損傷，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情，從而，自難遽為
03 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而論以毀損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
04 犯罪，並未加深前一竊盜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故應為竊
05 盜罪之違法性所包攝，自不能再論以毀損罪，而屬與罰之後
06 行為，是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之竊盜罪部分，有實質上一
07 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
08 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洪綸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顏筱瓔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